

第五點附件二

年度承租人申請刊登承租資訊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平臺申請協助承租住宅及刊登承租資訊，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一、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申請人具備條件(可複選，倘無則不需勾選)	☐ 身心障礙者		☐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 育有未成年子女			☐ 六十五歲以上			☐ 三代同堂							
	☐ 重大傷病者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災民			☐ 遊民		☐ 低收入戶		☐ 列冊獨居老人		☐ 原住民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是否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 是 ☐ ____年度租金補貼，每月補貼_____元。 ☐ ____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每月補貼_____元。 ☐ 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每月補貼_____元。 ☐ ____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每月補貼_____元。																			
	☐ ____年度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計畫件數外之合格函。																			

☐ 否 ☐ 但符合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文件者。(符合本項條件者，請續填加註※之項目，不符者免填) ☐ 不符合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規定者。													
※本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是否曾享有政府補助購(建)住宅補貼				☐ 是 ☐ 否		※是否為前一年度租金補貼戶				☐ 是 ☐ 否			
※申請人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男	女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原住民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二、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三、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區位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格局	☐ 雅房 ☐ 套房 ☐ 二房 ☐ 三房以上			房屋類型	☐ 公寓 ☐ 電梯大樓 ☐ 透天厝 ☐ 平房
實際使用坪數	坪	樓層	第 層	隔間	/房 /廳 /衛

門禁需求	☐ 要 / ☐ 不需要 / ☐ 不一定	租金	元
提供設備	☐ 電視 ☐ 冰箱 ☐ 有線電視(第四臺) ☐ 冷氣 ☐ 熱水器 ☐ 網際網路 ☐ 洗衣機 ☐ 天然瓦斯 ☐ 床 ☐ 衣櫃 ☐ 其他_____ (可複選)		
以上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刊登於政府建置之資訊網站			
如經媒合成功，是否同意辦理代管服務： ☐ 是 ☐ 否			

四、收件租屋服務平臺(由平臺服務人員填寫)

平臺名稱			
平臺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平臺住址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承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承租人符合「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核准函或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註1)		
3. 未領有前項各款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應檢附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訂定申請租金補貼應具備條件規定辦理者。(註2)		
4.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註2)		
5. 授權書。(註2)		

註：

1. 不符合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規定者，無須提供該項資料。
2. 無代理人無須提供該項資料。

平臺審查

審查人：_____ 建檔人：_____ 覆核人：_____

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